

新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(2023年10月26日)

案件名称	新丰县人民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	
决定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	决定书文号	新医保罚决〔2023〕1号
违法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		
违法事实	新丰县人民医院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医保结算期间存在重复收费、不合理收费、超医保支付范围、套餐式检查收费、串换项目等5大类9项违规项目问题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，涉及违规明细91384条，违规项目总额731,772.33元，核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485,232.42元。		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(二)(三)(四)(六)(七)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(五)项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第(二)(五)项，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(二)(六)项(附件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中“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”事项应当从轻情节裁量档次的第1、4点适用情形)，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从轻处罚清单中“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”事项应当从轻处罚裁量档次的第1、4点适用情形。		
处罚内容	1.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 2. 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85,232.42元； 3. 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倍罚款485,232.42元。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3年10月26日	执法主体名称	新丰县医疗保障局